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综执罚字〔2025〕第 01-027 号

当事人：陈圣霖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081\*\*\*\*\*0019

住址：文登区碧桂园珺悦府小区\*\*\*\*\*

联系方式：153\*\*\*\*3456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于 2025 年 9 月底在文登区碧桂园珺悦府小区 16 号楼 103 室北侧建设围墙及立柱，经评估测量围墙总长度为 19.67 米，下围墙高 0.58 米，围墙上柱子共九根，高 1 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之规定、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之规定，经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认定属于无法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通知书》（文综执限字〔2025〕第01-027号），并以公告方式于2025年12月27日送达至你（单位），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予以改正。针对上述违法建设，本机关聘请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证明该处建设工程造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整（¥2451.00元）。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之规定，本案中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为鉴定期间，不计入行政执法机关的办案期限。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移送的《违法建设认定及移送函》；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3. 现场勘验照片；4. 询问（调查）笔录；5. 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6.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7. 《限期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

我局于2026年1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文综执告字〔2025〕第01-027号)并以公告方式于2026年2月22日送达至你(单位),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已经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三)项“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限期拆除文登区碧桂园珺悦府小区16号楼103室北侧建设的围墙及立柱(围墙总长度为19.67米,下围墙高0.58米,围墙上柱子共九根,高1米);2、处以建设工程造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整(¥2451.00元)百分之十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伍元壹角(¥245.1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领取电子缴款码后缴纳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

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海市辖区内任一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由本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4日



#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告知书

文综执信告字〔2025〕第009号

当事人：陈圣霖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081\*\*\*\*\*0019

陈圣霖于2025年9月底在文登区碧桂园珺悦府小区16号楼103室北侧建设围墙及立柱，经评估测量围墙总长度为19.67米，下围墙高0.58米，围墙上柱子共九根，高1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我单位已对你做出行政执行决定
- 违反了“门前三包”相关规定
- 属于城市管理领域轻微失信行为

依据《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为负面信用信息予以采集，

扣10分并上报区社会信用中心录入“区社会信用中心管理系统”

**信用修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三个月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右侧“信用修复”，了解信用修复流程，准备相关材料。★方式一：自行修复。依据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交信用修复材料；★方式二：准备信用修复材料，联系我局工作人员协助信用修复。“修复进度查询”可实时查询信用修复进度。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特此告知。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4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当事人。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陈圣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查阅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4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当事人。